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購買車輛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車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通馳與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馬通馳同意向供應商購買車輛，總代價為人民幣38,995,000元（相當於約42,504,55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天馬通馳與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馬通馳同意向供應商購買車輛，總代價為人民幣38,995,000元（相當於約42,504,55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供應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作為賣方）。
- (2) 天馬通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樊國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天馬通馳同意向供應商購買車輛（即合共55輛新電動巴士）。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前交付車輛。

代價及付款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車輛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995,000元（相當於約42,504,550港元），天馬通馳將在買賣協議簽署後15個工作日內向供應商以現金支付。

購買車輛的代價乃由天馬通馳與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類似規格及性能之車輛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務求通過以新巴士替換舊巴士來維持提供予客戶的通勤巴士服務的質素。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樊國信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車輛
「買賣協議」	指	天馬通馳與供應商就買賣車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北京開沃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馬通馳」	指	北京天馬通馳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車輛」	指	即55輛新電動巴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田欣先生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